附件：

2019-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成员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9.国家开发银行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0.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